

## 2019 年度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保险方案

### 第一部分 保险方案及报价

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身故	100000.00	100 元
意外伤残	100000.00	
意外医疗（门诊和住院）	10000.00	
重大疾病	50000.00	
疾病身故	60000.00	

险种说明：

- 1、意外身故：因意外原因导致的身故。
- 2、意外残疾：按照残疾比例进行赔付。
- 3、意外医疗：经过社保或公费医疗结算后按照 100 元免赔、100%比例报销；未过社保或公费医疗结算后按照 100 元免赔、90%比例报销。
- 4、重大疾病：给付型，凭诊断证明赔付。
- 5、疾病身故：因疾病原因导致的身故。

### 第二部分 保险公司提供附加服务

- 1、**召开安全教育讲座**：在学校开学初期，我公司可以依据学校需求，对学生召开保险教育与宣传工作，提高同学们的保险保障意识。
- 2、**重大案件、疑难案件灵活处理**：我司在接到重大及疑难案件时（一般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案件），会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确保案件进入绿色通道，在合规的前提下灵活、快速、有效的确保证赔款及时到位。
- 3、**后期增加被保险人服务**：对于没来得及在开学之初投保的同学，我公司后期提供可以随时投保服务，从投保之日起保障期限为一年，一人也可办理。保证有需求的同学得到及时的保障。
- 4、**定期向学校相关部门作服务回访工作**：关于保险的任何问题，学生可直接面对保险公司处理，保险公司定期将工作情况整理好，与学校做好及时沟通工作，方便学校准确、及时地掌握学生保险的相关情况。
- 5、**年度理赔分析报告**：依据学校需求，保险公司每年将统计投保数据及理赔数据情况，为学校做好年度

学生保险分析报告。做好学生风险评估及防范工作。

**6、定期上门收理赔单据服务：**可以和学校协商，每月上门收一次理赔，或遇重大事故或根据学校的需求，随时上门收取理赔材料。

###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

#### 1、投保、出单、保全服务

项目	细项	具体要求	目标
投保、 出单	安全教育讲座	依学校需求开展学生安全教育讲座	了解保障责任、如何理赔等
	保险生效日期	依据学校需求	满足学校生效需求
	出单手续	学校向保险公司提供名单及投保手续	便于学校统一管理
	出单时效	投保手续齐全 5-10 个工作日完成出单，在新华官网可查询电子保单	快速、便捷服务学校
保全	保单信息变更	每位学生可凭身份证直接到我公司柜台办理或委托我司工作人员代办理	提供全面化的服务
	后期加人	我司随时提供加人服务，手续提交齐全后的次日生效，保障期间为投保后一年。	

#### 2、理赔服务

项目	细项	具体要求	目标
理赔	理赔报案及咨询	直接拨打 95567（7*24 小时）或服务专员电话	多条途径，第一时间受理案件，及时解答疑义
	理赔流程之上门服务	服务专员定期或按学校需求（特大案件）提供及时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并交至保险公司	及时服务，方便被保险人
	理赔时效	医疗费用报销赔案：5 个工作日左右； 意外、大病给付型赔案：10 个工作日左右	保证赔款及时到账
	理赔款项	理赔款项直接打入每位学生被保险人账户	被保险人 100% 直接受益
	理赔明细	提供理赔人数、金额等明细	便于学校及时了解，跟踪
	理赔分析报告	按学校要求提供各险种的具体理赔明细	了解整体情况
	重特大案件	提供年度分析报告（理赔人次、理赔金额、理赔项目等）	人性化关怀

## 第四部分 保障责任释义（摘要）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 1、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条款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保险金额×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每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赔付比例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详见释义）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三、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详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不含）后**（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照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九条续保的，不受本条规定的 30 日限制），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四、附加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第五部分 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大型寿险企业，目前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2011 年，新华保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上市，A 股代码为 601336，H 股代码为 1336。

新华保险拥有强大的寿险销售人员队伍及约 5.65 万名正式员工，全国各级分支机构约 1600 家，为约 2614.7 万名个人寿险客户和约 6.4 万名机构客户提供了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团体业务部

王丹 13717839050